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浙土资厅函〔2016〕233号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浙江省典型地区 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项目任务书的通知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各相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为落实省部地质调查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我省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本着“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省厅决定组织实施浙江省典型地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现将项目任务书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省地质调查院根据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见附件），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编写技术要求》、《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等预算标准及省厅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设计书一式十份（图3套、电子版1套），于2016年4月20日前提交省厅审查。设计审查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请各试点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开展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及应用试点工作，并负责落实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及成果应用工作经费。同时做好项目协调与应用衔接工作。

三、本任务书下达的经费为年度控制数（不包括试点县合作经费），项目工作总经费以批准设计的预算数为准。

联系人 地勘处 胡艳华 电话：0571-88877316

附件：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4月5日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省资〕2016009

---

**项目名称：**浙江省典型地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

**工作性质：**基础地质调查

**工作年限：**2016年-2018年

**承担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工作区范围：**浙江省试点区范围

**总体工作目标：**

通过浙江省典型地区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查明工作区土地质量与生态地质环境状况，查清重要地区土壤污染和有益元素分布情况，集成汇总我省已有的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并探索调查成果在土地利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应用，总结土地质量地质调查与基本农田质量建档方法技术，构建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的新机制，为我省土地数量、质量并重管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为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提供经验和示范。

**主要任务：**

1. 开展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衢州市衢江区、台州市天台县、临海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查明工作区土地质量与生态地质环境状况，查清重点地区土

壤污染和有益元素分布情况。

2.开展省内主要重金属异常区和特色农产品产区调查评价。查明主要重金属异常区土壤重金属来源及成因、详细圈定土壤污染分布范围、确定土壤污染类型；初步查明特色农产品分布、品质及其立地地质背景状况。

3.在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基础上，完成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衢州市衢江区、台州市天台县、临海市等地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及应用试点工作，开展成果服务于土地利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整治等土地管理的应用研究，建立成果应用示范样板。

4.总结县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做法和经验，研究县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基本农田质量建档技术方法，编制相关技术要求。

5.开展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的方法技术及政策制度方面的理论创新研究。

### **2016 年主要任务：**

1.开展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衢州市衢江区、台州市天台县、临海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

2.开展省内主要重金属异常区的调查评价。

3.选择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衢州市衢江区、台州市天台县、临海市等地开展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及应用试点。

4.进行县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及基本农田质量建档应用方法技术总结，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5.开展各工作区调查与建档成果在土地利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整治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初步总结成果服务土地管理的做法和经验。

6.梳理浙江省已有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资料，完成部分图件编制、数据汇总，开展成果集成工作。

#### **2016 年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面积 1698 km<sup>2</sup>。

#### **预期成果：**

1. 湖州市南浔区、湖州市吴兴区、海盐县、嘉善县、慈溪市、金华市金东区、金华市婺城区、永康市、义乌市、东阳市、兰溪市、磐安县、武义县、浦江县、龙游县 15 个县（市、区），安吉县上墅乡、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平湖市广陈镇、海盐县澉浦镇、临安市太湖源镇、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台州市路桥区新桥街道、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龙游县横山镇、龙游县石佛乡、龙游县塔石镇、义乌市赤岸镇、江山市石门镇、江山市长台镇 14 个乡（镇、街道）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综合评价图及说明书 29 套。

2.各工作区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报告、浙江省基本农田质量建档方法技术研究报告、浙江省典型地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数据整理与图件编制报告。

3.《浙江省县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稿）、《浙江省基本农田质量建档技术规程》（试行稿）。

4.浙江省典型地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总结报告。

#### **2016 年预期成果：**

1.完成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面积 1698 km<sup>2</sup>，形成各类原始数

据资料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提交湖州市南浔区、湖州市吴兴区，海盐县、嘉善县、慈溪市、金华市金东区、金华市婺城区、永康市、义乌市、东阳市、兰溪市、磐安县、武义县、浦江县、龙游县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综合评价图及说明书 15 套。

**项目经费：**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经费 1734 万元，主要用于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

**提交报告时间：**2018 年 12 月

**成果资料汇交时间：**2019 年 6 月